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太仆寺旗鑫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太仆寺旗林业工作站的太仆寺旗2022年度退耕还生态林纳入森林抚育补助项目（第二批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大白柠条种子、大白柠条种子筛选包衣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太仆寺旗鑫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仆寺旗鑫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7月11日

